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簡字第4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建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1555號、第2091號、第3909號、第4166號、第4391號、第4392號、第4904號、偵緝字第144號、第1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建宇犯竊盜罪，共玖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2、7、9犯罪所得沒收欄所示之物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關於告訴人姓名「王容」之記載，均應更正為「王榕」。

(二)、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3、6、9所示竊盜犯行之記載，應予更正如下附表所示，並就附表編號1至9均補充如下附表「犯罪所得沒收」欄所示。

(三)、犯罪事實欄二應補充、更正為「案經郭欣好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甘禮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函轉；賴文郎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統座汽車有限公司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王榕、林彥輝、賴學

01 儀、洪綺慧及溫智元分別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四)、證據部分編號1「(車號000-0000號)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
04 畫面報表」應更正為「(車號000-0000號)失車-案件基本資
05 料詳細畫面報表」，並補充「證人彭焜亮之指認犯罪嫌疑人
06 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
07 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編號2補充「內政部警
08 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11月29日刑生字第1078015088號鑑定
09 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編
10 號3補充「現場勘察照片、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編
11 號7應刪除「贓物認領保管單」，並補充「證人廖秀香之調
12 查筆錄、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13 紀錄表、(車號000-0000號)新竹市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
14 單」；編號9「證人張煊」之記載應更正為「證人張烜」，
15 並應刪除「贓物認領保管單」。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8 盜罪。被告所犯前開9罪，犯意個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
19 罰。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竹簡字第655號、
20 108年度竹簡字第888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經
21 本院以108 年度聲字第167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
22 定，於109 年5月1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故意再
24 犯本案有期徒刑之上開9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亦係
25 犯竊盜案件，並經執行完畢，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
26 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從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
27 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均依法加重其刑。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侵害他人
29 財產法益，誠屬不該；另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
30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
31 復為本案9次竊行，顯然不知悔改；並參以告訴人等所受財

物損害、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之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二)、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2、7、9「犯罪所得沒收」欄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如附表編號3至6、8所示竊盜犯行，竊得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等5人，而如附表編號2所竊得之機車1輛，亦已發還告訴人甘禮源，均據告訴人等供述在卷(見桃園地檢署偵1987卷第45頁、新竹地檢署偵4166卷第6頁、新竹地檢署偵3909卷第10頁、新竹地檢署偵4904卷第9-10頁、新竹地檢署偵4391卷第12頁)，並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卷可稽(見新竹地檢署偵2091卷第33頁、新竹地檢署偵32卷第8頁、新竹地檢署偵3909卷第11頁、新竹地檢署偵4904卷第11頁、新竹地檢署偵4391卷第14頁)，爰均不論知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邱志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胡家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手法、遭竊財物	案發後有 無尋獲發 還	偵查 案號	犯 罪 所 得 沒收
1	109年6月 27日18時 59分	新竹市○區○ ○街00號對面	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到場，徒手竊取郭欣妤所有放置於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上後背包1只(內有ASUS筆記型電腦、充電器1組、保鮮盒1個、文件數份、滑鼠1個，價值約新臺幣40,000)得手。	無	110 偵緝 144	後背包1只 (內有ASUS 筆記型電 腦、充電 器1組、保 鮮盒1個、 文件數份 、滑鼠1 個)
2	109年8月 1日14時 至17時間	新竹縣○○鄉 ○○路00號旁	趁甘禮源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上鑰匙未拔取之際，徒手竊取該機車(含安全帽1頂)得手，騎乘離開。	有 (安全帽 並未尋 獲)	110 偵 2091	安全帽1頂
3	109年8月 21日15時 許	新竹縣新埔鎮 義民路2段315 巷底	以不明鑰匙發動賴文郎所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竊取得手，駕駛離開。	有	110 偵 4166	(無)
4	109年11 月22日20 時20分許	新竹縣○○市 ○○路○段00 0號附近	以自備鑰匙開啟統座汽車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竊取得手，駕駛離開。	有	110 偵緝 145	(無)
5	109年12 月6日7時 許	新竹市東區關 東路208巷內 停車格	以自備鑰匙發動王睿所有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竊取得手，騎乘離開。	有	110 偵 3909	(無)
6	109年12 月6日10 時26分	新竹市○區○ ○00街000號 前	趁林彥輝所有之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上鑰匙未拔取之際，徒手竊取該機車得手，騎乘離開。	有	110 偵 4904	(無)
7	109年12 月25日6 時37分	新竹市○區○ ○路000巷00 號前	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到場，徒手竊取賴學儀所有放置在其機車腳踏墊上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5,000元)得手。	無	110 偵 1555	安全帽1頂

(續上頁)

8	110年1月 12日5時5 3分	新竹市○區○ ○00街0號前	趁洪綺慧使用之車號000-0000 號重型機車上鑰匙未拔取之 際，徒手竊取該機車得手，騎 乘離開。	有	110 偵 4391	(無)
9	110年1月 26日7時3 0分許	新竹市東區金 山23街口全家 前	騎乘懸掛車號000-000號車牌 重型機車到場，徒手竊取溫智 元所有放置於車號000-0000號 重型機車腳踏墊上後背包1只 (內有筆記文件數份)(後背包 價值新臺幣4,000元)得手。	無	110 偵 4392	後背包1只 (內有筆記 文件數份)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1555號

第2091號

第3909號

第4166號

第4391號

第4392號

第4904號

偵緝字第144 號

第145 號

被 告 姜建宇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路○○000號

(另案在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聲請簡易判決以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姜建宇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
點，以附表所示手法，竊取如附表所示之人所有或持有之財
物得手。經警據報調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沈哲佑、郭欣妤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甘禮

源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函轉本署、統座汽車有限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王容、林彥輝、賴學儀、洪綺慧及溫智元分別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姜建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郭欣妤於警詢時證述。 同案被告彭焜亮(另為不起訴處分)不利於被告之供述。 偵查報告、現場及現場附近監視器翻拍影片、(車號000-0000號)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	證明如附表編號1之部分。(110偵緝144)
2	證人即告訴人甘禮源於警詢時證述。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109年10月6日刑生字第1090085549號鑑定書、108年5月14日刑生字第1080039034號鑑定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現場勘察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現場及翻拍照片、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	證明如附表編號2之部分。(110偵2091)
3	證人即告訴人賴文郎於警詢時證述。 證人洪世穎於警詢時證述。	證明如附表編號3之部分(110偵4166)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金座汽車旅館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警制現場勘察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109年10月14日竹市警鑑字第1090037603號函、內政部刑事警察局109年9月30日刑生字第1090093356號鑑定書、107年11月29日刑生字第1078015088號鑑定書、108年5月14日刑生字第1080039034號鑑定書。	
4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譚君誠於警詢時證述。 職務報告、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附近及車輛行經地區監視器光碟及翻拍照片。	證明如附表編號4之部分。(110偵緝145)
5	證人即告訴人王容於警詢時證述。 偵查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新竹市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現場照片及現場附近監視器翻拍照片。	證明如附表編號5之部分。(110偵3909)
6	證人即告訴人林彥輝於警詢時證述。 偵查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附近監視器光碟及翻拍照片。	證明如附表編號6之部分。(110偵4904)
7	證人即告訴人賴學儀於警詢時證述。 偵查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現場及現場附近監視器翻拍照片。	證明如附表編號7之部分。(110偵1555)
8	證人即告訴人洪綺慧於警詢時證述。	證明如附表編號8之部分(110偵2091)

01

	偵查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新竹市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現場與現場附近監視器光碟及翻拍照片。	
9	證人即告訴人溫智元於警詢時證述。 證人張煊於警詢時證述。 職務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現場照片、現場附近監視器光碟及翻拍照片。	證明如附表編號9之部分。(110偵4392)

02

二、核被告姜建宇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上
03 開9罪，犯意不同，行為各別，請分論併罰。被告前因竊盜
04 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09年5月
05 1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06 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4罪，均為
07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犯罪所得，請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09

三、依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邱志平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21

書 記 官 鄭思柔

22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手法、遭竊財物	案發後有 無尋獲發 還	偵查 案號
1	109年6月27日18時59分	新竹市○區○ ○街00號對面	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到場，徒手竊取郭欣妤所有放置於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上後背包1只(內有ASUS筆記型電腦、充電器1組、保鮮盒1個、文件數份)得手。	無	110 偵緝 144
2	109年8月1日14時至17時間	新竹縣○○鄉 ○○路00號旁	趁甘禮源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上鑰匙未拔取之際，徒手竊取該機車(含安全帽1頂)得手，騎乘離開。	有 (安全帽並未尋獲)	110 偵 2091
3	109年8月21日15時許	新竹縣新埔鎮 義民路2段315巷底	以不明鑰匙發動賴文郎所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竊取得手，駕駛離開。	無	110 偵 4166
4	109年11月22日20時20分許	新竹縣○○市 ○○路○段00 0號附近	以自備鑰匙開啟統座汽車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竊取得手，駕駛離開。	有	110 偵緝 145
5	109年12月6日7時許	新竹市東區關 東路208巷內 停車格	以自備鑰匙發動王容所有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竊取得手，騎乘離開。	有	110 偵 3909
6	109年12月6日10時26分	新竹市○區○ ○00街000號 前	以自備鑰匙發動林彥輝所有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竊取得手，騎乘離開。	有	110 偵 4904
7	109年12月25日6時37分	新竹市○區○ ○路000巷00 號前	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到場，徒手竊取賴學儀所有放	無	110 偵 1555

(續上頁)

01

			置在其機車腳踏墊上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5,000元)得手。		
8	110年1月12日5時53分	新竹市○區○ ○00街0號前	趁洪綺慧使用之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上鑰匙未拔取之際，徒手竊取該機車得手，騎乘離開。	有	110 偵 4391
9	110年1月26日7時30分許	新竹市○區○ ○街000號前	騎乘懸掛車號000-000號車牌重型機車到場，徒手竊取溫智元所有放置於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腳踏墊上後背包1只(內有筆記文件數份)(後背包價值新臺幣4,000元)得手。	無	110 偵 4392